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北簡字第5100號

原　　告　方前碧
訴訟代理人　謝志明律師
被　　告　林永榮
　　光華巴士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呂奇龍
訴訟代理人　顏逢緯
　　張祐齊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兩造於民國115年8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後和解，被告並已依約履行和解條件，是認有再開辯論之必要，爰依首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蕭如儀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進傑